

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

NO: 深环龙岗轻告字(2026)第11号

当事人情况	姓名 / 名称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兴 通达汽车配件商行	[REDACTED] /信用代码	92440300L55035991J
	地址	[REDACTED]	联系人	成志伟
		[REDACTED]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		[REDACTED]		

2026年05月07日，执法人员吴经腾（19020015292）、肖奕（19020015250），在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农衣路33号特区建工吉华基地实施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存在未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已经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之规定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、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”。现要求你/你单位立即改正/自签署本承诺书之日起3日内整改完毕，改正要求如下：改正未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行为，同时执法人员已向当事人口头宣读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。

执法人员签名: 吴经腾
19020015292



肖奕
19020015250

2026年5月8日

当事人的承诺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(执法单位全称):

执法人员已向本人(单位)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,并要求予以改正。

本人(单位)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,并自愿承诺:

1. 立即予以改正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的行为（违法行为）；

2. 在 2026年5月9日 前改正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的行为（违法行为），并将整改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。

3. 已搬至临时存放点，不再存放危险废物（其他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承诺）

同时，本人(单位)同意将本承诺书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上公示，并承诺将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或再违反同一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签名并盖章：成志伟

2026年5月8日

注：1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。

2、当事人承诺期限可短于执法人员提出的改正要求。

附：1、当事人身份材料（营业执照）复印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

2、违法问题照片、视频及相关书证材料

3、其他证明材料



附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

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、处置、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；

（一）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

签名：

